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8日

連絡人：謝長夏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臺東地檢全力配合防疫

嚴守防疫規範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於民國111年3月26日宣布臺東地區已新增6例新冠肺炎確診。本署遵照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稱高檢署）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疫情警戒參考指引、指揮中心所訂之防疫指引及通案性原則，嚴守相關防疫規範，茲就本署各項具體因應作為，說明如下，並請到署民眾配合辦理：

一、降載開庭

自今（28）日起到4月3日止，本署除內、外勤以及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案件以外，較無急迫性之偵查及通知執行案件，均暫緩開庭及報到，以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。

二、受理內、外勤案件，或偵訊(或詢問)在監、在押當事人，除確有必要實體開庭偵訊以外，以透過視訊設備偵訊為原則。

三、採取各項防疫措施，並請到庭民眾配合

1. 偵查庭於每日開庭前均先行消毒，並於每案偵訊結束(預估約30分鐘)後，於次案偵訊之間隔期間內，再行消毒一次。
2. 偵查庭及詢問室均加裝透明隔版。
3. 每日早上使用偵查庭(及詢問室)前，以及每案偵訊(詢問)結束後，次案偵訊(詢問)之間隔時間內，打開偵查庭及詢問室，以維持通風環境。
4. 民眾或律師到庭時，均須遵守實聯制。
5. 本署同仁及任何民眾、律師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前，均應測量體溫，體溫異常者，不得進入。

6. 所寄送之傳票均檢附 TOCC 評估表，民眾及律師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大樓前，均應填載完畢。
 7. 本署同仁以及民眾、律師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，以及應訊或詢問期間，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 8. 於偵查庭內應訊或於偵查庭外等候應訊時，應坐於本署安排具有相當間隔之座位，以維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 9. 因總量管制進入本署大樓之人數，到署民眾於超過總量管制人數時，請於本署大樓外等候，並坐於本署安排具有相當間隔之座位，以保持社交距離。本署法警則須隨時提醒並適時引導民眾，以避免群聚感染。
- 四、 本署為民服務中心不打烊，仍接受民眾透過電話詢問(惟暫緩到署諮詢服務)。民眾如對開庭時間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洽詢。
- 五、 為利本署各項業務常態運作，擴大彈性上、下班措施，持續實施。
- 六、 相關觀護人室專案活動、訪視約談，除得改以視訊進行部分以外，其餘均暫緩。
- 七、 本署辦理之通譯訓練，於本週六(4月2日)課程，暫緩實施，請參訓民眾另候通知。

台東縣疫情近日突然升溫，且傳播鏈不明，為免疫情擴散而影響本署相關業務及民眾相關權益，因此採行前揭各項必要作為，務請民眾諒解並配合辦理。待疫情緩和，前揭暫緩之各項工作，本署當將儘速進行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